

## 第八講 不具名的書信 - 希伯來書

### 前言

希伯來書沒有提出作者，教會的傳統認為是保羅、但是作者沒有透露姓名、書中又提到作者不是第一見證人（二 3-4），文筆與書中強調的重點與保羅書信不同，卻又與保羅的神學理念不可分；因此有幾個不同的猜測：

- A. 巴拿巴 - 教父特土良
- B. 亞波羅 - 馬丁路德
- C. 西拉、腓力或者路加

希伯來書成書時間的推測：AD60-90

AD96 羅馬教父革力免曾經引用此書，有可能 AD96 之前  
書中提到的獻祭的用詞為現在時，有可能 AD70 聖殿沒有被毀之前  
書信結尾提到提摩太被釋放，表示當時的逼迫氣氛不強烈，尼祿王 AD64 開始逼迫  
“你們與罪惡相爭、還沒有抵擋到流血的地步”（來十二 4）

寫作的對象：猶太基督徒，書中提到舊約的禮儀、獻祭，明顯的表明作者熟知舊約

### 一. 希伯來書的特色：超越和警告危險交替出現

#### A. 耶穌超越天使（來一 1 - 二 18）

神榮耀的光輝（來一 3），從基督散發出神的榮耀  
神本體的真像（來一 3），“真像”原意指模具所印出的蓋印  
永遠永遠的神（來一 8）  
神跡奇事、異能恩賜為耶穌的見證（來二 4）

基督洗淨人的罪、罪是人與神之間最大的障礙

#### 第一個警告：忽略救恩的危險（來二 3）

#### B. 耶穌超越摩西（來三 1 - 四 13）

#### 第二個警告：不得進入安息的危險（來三 11，四 3）

#### C. 耶穌超越祭司亞倫（來五 1 - 七 28）

#### 第三個警告：離棄真道的危險（六 4 - 6）

#### D. 天上的聖所超越地上的聖殿（來八 1 - 九 28）

E. 耶穌的代贖超越獻祭（來十 1 - 39）

**第四個警告：故意犯罪的危險（來十 26 – 31, 38）**

F. 基督徒應有的生活（來十一 1 – 十三 25）

**第五個警告：違背教訓的危險（來十二 14 – 15, 25）**

G. 最後的勸勉（來十三 1 - 25）

愛心和祝福

## 二. 基督的神人二性

A. 完全的神（來一 3,8, 10-12）

B. 完全的人（來五 7-8），并非是“墮落的人”（來四 15, 七 26）

虔誠 = 敬畏

作者強調耶穌為人的身份：“耶穌”出現 9 次，基督 3 次，主耶穌 1 次；

## 三. 信心

A. 信心的定義（來十一 1）

實底 – 基礎；確據 – 證據

B. 信心的見證（來十一 2-39）

客觀基礎 + 主觀行動

## 四. 堅守信仰

A. 基督徒所應當持守（來十二 1-29）

與罪惡相爭/接受管教/和睦聖潔

B. 基本的責任和準則（來十三 1-20）

愛心彼此接待/清潔正直/認定真理/靠主行善

## 五. 問安和祝福（來十二 21-25）

## 神學思考

### 1. 神不救贖天使（來二 16）

人的創造是帶有“救贖性”的創造，所以當人進入永恒界的時候，罪是否被解決至關重要！

### 2. 三一真神 - 聖靈是神（來三 8-9，四 3）

**舊約時期：**與人同在（士六 34；代上十二 18；代下二四 20），神的子民會讓祂擔憂（賽六三 10-11；弗四 30）；先知是祂的代言人（撒下二十三 2；尼九 20, 30；亞七 12）；祂是創造主（詩三十三 6；伯二十六 13；詩 104：30）

**新約時期：**祂說話，作見證，教導，引導（約十四 26；十五 26；徒一 16；八 29；十 19；十一 12；十三 2；二八 25；羅八 13-16；提前四 1）；祂禁止，差遣，定意，阻止（徒十六 6；十三 4；十五 28；十六 7；五 1-9；七 51；六 10）。祂參透萬事（林前二 10-11；太十一 25-28；祂是永遠的（九 14）；祂是全能的（羅十五 18；林前十二 11）；祂是「神的話」的作者（彼後一 21）；祂內住於信徒，使之成為神的殿（林前三 16）；祂隨自己的美意，分給各人恩賜（林前十二 11）。

### 3. 靈魂體的議題

#### A. 有關於“人” 有可見的物質性“身體”和不可見的“靈魂”

一元論：靈魂和身體為一個整體

二元論：靈魂 + 身體 與物質界接觸、與靈界鏈接

三元論：靈 + 魂 + 身體；靈最重要、靈掌管魂、魂支配體

身體死去、靈魂仍然存活（詩三十一 5）

#### 聖經如何講述 靈、魂和靈魂？

創三十五 18 「(拉結)他將近於死，靈魂 soul 要走的時候」

詩三十一 5 「我將我的靈魂 spirit 交在你手裏」

傳十二 7 「靈 spirit 仍歸於賜靈的神」

傳三 21 「誰知道人的靈 spirit 是往上升，獸的魂 spirit 是下入地呢？」

“心”算作哪一部分？約十二 27；十三 21

「我現在心 soul 裏憂愁」；「耶穌說了這話，心 spirit 裏憂愁」

約十九 30 「將靈魂 spirit 交付神了。」

來十 39 「乃是有信心以致靈魂 soul 得救的人」

路十二 20 「今夜必要你的靈魂 soul」

“靈” spirit、רוּחַ(ruach)、πνεύμα(pneuma) 生命的本質

“魂” soul、נֶפֶשׁ(nephesh)、ψυχή(psyche) 生命的表現、生命氣息

## B. 創造和救贖的重點

1. 有靈的活人/**活的魂**/活物/基路伯（創一 28；二 7；結一 5）活的魂和活物、基路伯同字 “**חַיִּים**” (kha' ee)
2. 靈魂得救、身體復活（林前十五 50-54）

### 4. 得救的人是否會失落（來六 4-6，十 26）

真信徒的定義是什麼？

“蒙了光照、嘗過天恩的滋味、又於聖靈有分、嘗過神善道的滋味、覺悟來世權能”

真信徒是否會真的離棄？是提醒警告？還是敘述一個事實？

課後作業：

姓名：

1. 希伯來書的對象是誰？
2. 書中提到耶穌超越什麼？請列舉
3. 既然耶穌超越舊約一切，是否意味著舊約的一切可以廢掉？
4. 信的定義是什麼？請列舉經文

如有其他的問題，請提出，下一堂主日學解答